

海丝广场更换景观灯等照明设施项目结算 审核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海丝广场更换景观灯等照明设施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后宅镇广新路粮食综合楼3楼 联系方式：86818755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丝广场更换景观灯等照明设施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主要对海丝广场内的景观灯、广场灯、草坪灯等照明设施进行更换。投资金额约15万元。 2. 服务类型：结算审核。 3. 根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按双方合同约定。 2. 地址：南澳县海丝广场。 3. 方式：编制项目结算审核。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1. 合同生效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服务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满足本项目需求即可。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